

合 同 书

合同编号：CGCHT2026-DZ037

甲方：郑州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乙方：河南新准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二七区大学路 43 号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管城回族区鼎瑞街 005 号 1

号仓库 2 层 230 室

联系电话：0371-66278839

联系电话：13503833381

联系人：王存良

联系人：李朝伟

邮政编码：450052

邮政编码：450000

甲方对郑州大学第一附属医院东院区急诊重症监护病区用脑部与区域血氧监护仪进行公开招标（项目编号：豫政采(2)20260164-1）。经过评审，确定乙方为本项目的成交单位。根据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内容，达成以下条款：

一、甲方向乙方订购以下产品：

脑部与区域组织氧饱和度监护仪（脑部与区域血氧监护仪） 1 台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	产地	单价 (万元)	总价 (万元)
脑部与区域组织氧饱和度监护仪（脑部与区域血氧监护仪）	依露得力	01-06-X100	1 台	江西省	42.28	42.28
总金额	¥422,800.00 元（人民币肆拾贰万贰仟捌佰元整）					

以上约定价格为含税价，除非另有特别说明，已经包含下列项目费用：

- (1) 货物主体和配件、备品备件、硬件软件、包装、专用工具的费用；
- (2) 安装/调试/检验、培训、技术服务和其他相关服务费用；
- (3) 进出口手续费用（如有）；
- (4) 运输到指定交货地点的运费、保险费用等；
- (5) 税费。

除非另有明确约定，甲方无需就本次购买向乙方支付其他费用。

以上价款不因劳务、市场设备价格、政策变化而调整。

设备配置：见附件 1。

设备保修内容：见附件 2。

二、交付与验收

2.1 合同经双方签章生效后 90 日历天内，乙方将原装新品货物，保质保量运到甲方指定地点并安装调试完毕，交付使用。原则上国产设备的出厂日期截止至到货日期不得超过一年，进口设备的出厂日期截止至到货日期不得超过两年。

2.2 质量

该设备及配套服务的技术、质量及其他方面要求应与招投标文件一致。

该设备同时应符合下列标准：

(1) 该设备所适用的国家标准（强制性或推荐性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无论设备的生产地如何，上述标准系指该设备使用地的相关标准。

(2) 设备生产企业的标准。

(3)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说明书或相关说明文档中所列明的标准。

多项标准不一致的，按最高的标准执行；虽有上述标准，但双方对质量有特别要求的，应按特别要求执行。

2.3 配套材料

乙方交货时应同时提交设备的下列配套材料：原厂出厂证明、产品合格证书、保修单、使用与维护说明书（中文版）、设备物料清单、其他应当具备的随附单证。配套材料应用防水袋包装并放在设备包装中，并在设备安装调试完成之后移交甲方。进口产品交货时必须提供报关单及商检证明。计量产品交货时必须提供计量检验合格报告。

2.4 包装

乙方应提供货物运至合同规定的最终目的地所需要的包装，以防止货物在转运中损坏或变

质。这类包装应采取防潮、防晒、防锈、防腐蚀、防震动及防止其他损坏的必要保护措施，从而保护货物能够经受多次搬运、装卸及海运、水运和陆地的长途运输。乙方应承担由于其包装或其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货物锈蚀、损坏和丢失的任何损失的责任或费用。

2.5 验收

2.5.1 开箱检验

乙方将设备运抵交付地点当日，乙方应通知甲方对合同设备的外观、型号、数量进行开箱检验，并配合甲方在三日内完成开箱检验。双方就上述内容情况制作开箱检验记录。在开箱检验中如发现设备、应该附带的配件工具、文件资料等有缺、错、损坏的，由乙方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更换或补足。该检验仅为初步检验，不作为最终质量验收合格的依据，不属于法律意义上的交付。

2.5.2 交付后保管

2.5.2.1 如乙方提前到货，或者未经甲方同意分批到货，则甲方有权暂不予接收。如甲方接收设备，亦不承担设备的保管责任，不承担设备毁损、灭失的风险。

2.5.2.2 在设备安装调试完毕、通过验收并移交甲方（即“正式交付”）之前，乙方自行负责设备的保管并承担相关费用。非因甲方原因导致设备在乙方保护期间发生污染、损坏、失窃的，由乙方负责自行予以修复并承担相应费用。

2.5.3 安装

2.5.3.1 安装前准备

(1) 乙方应当在合同签订前向甲方提交设备安装平面布置图、管线预埋图、安装图纸、工作计划等文件并通过甲方审核。乙方在安装调试过程中，应当严格按照已通过审核的设备安装平面布置图、工作计划等文件设备进行。

(2) 乙方应当在合同签订前勘察安装现场，若设备的安装调试需要对安装现场进行改建，

则乙方应在发货前提出书面改建方案并通过甲方审核。

(3) 若设备的安装调试需要获得有关政府部门的批准或备案，则乙方应当在安装开始前完成报批、备案工作，甲方应当积极配合。报批、备案中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4) 如为工程配套设备，乙方应根据工程进度和甲方通知积极配合土建同步预埋、安装相关的管道、电缆。

2.5.3.2 安装调试

(1) 乙方应当承担安装调试期间产生的一切费用。安装调试期间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违法违规事件，均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相应的责任和费用。

(2) 乙方全权负责其劳务及职员的雇佣、工资的支付，住宿、膳食及运输等安排。乙方在任何时候均应采取一切合理的预防措施，以防止其职员发生任何违法或妨害治安的行为，并且保护工程附近的个人或财产免遭上述行为的破坏。

(3) 乙方负责本设备安装调试工程全部档案资料的汇总、整理、归档，并在安装验收通过后移交给甲方。

(4) 乙方经甲方批准后可在安装现场铺设临时设施，但必须在安装结束后负责清除完毕。由于乙方原因引起工期延长，造成临时设施影响甲方工作计划而需要搬迁的，增加的费用由乙方负责。在合同期间内，因甲方需要乙方提前拆除临时设施的，乙方应在甲方限定的时间内无条件拆除结束。

(5) 安装所需的机械工具由乙方提供并自行运输至安装现场，该费用由乙方承担。在安装结束后，乙方应当按照甲方的要求，将乙方的机械工具搬出安装现场并拆除临时设施。安装调试结束前，乙方负责安装现场的卫生清理，并按甲方的要求堆放垃圾。

2.5.4 验收

2.5.4.1 乙方应当在设备安装调试完后通知甲方进入试运行阶段。试运行阶段由甲方指定

人员与乙方人员共同操作设备。

2.5.4.2 甲方应在试运行结束后组织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负责或参加验收事宜，乙方应当配合甲方及第三方的验收工作。

2.5.4.3 若设备的安装涉及隐蔽工程验收，则乙方应当及时通知甲方验收。若未通知甲方验收，则甲方有权剥离隐蔽工程进行查看验收，无论验收结果如何，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2.5.4.4 如该设备安装调试完需要通过有关政府部门的验收、检验的，则报请政府部门验收、检验事宜由乙方负责。甲、乙双方都应积极参与、配合完成政府部门验收、检验。验收、检验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2.5.4.5 设备的安装调试未通过甲方或政府部门验收，则乙方应当负责整改直至通过甲方和政府部门验收。整改费用由乙方承担。如乙方拒绝整改的，甲方有权另请第三方整改，由此发生的整改费用从未付货款中直接扣除，不足部分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2.5.4.6 经最终验收合格后甲乙双方应及时办理设备的正式移交手续，作为设备的正式交付。

2.5.4.7 乙方设备验收不能通过，经乙方两次整改仍无法通过或乙方拒绝整改的，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2.5.5 质量责任

乙方设备质量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向乙方主张下列全部或部分权利：

- (1) 拒绝收货，要求乙方重新发货。因此造成的损失和增加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 (2) 向第三方进行采购，或委托第三方维修，因此导致甲方增加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 (3) 乙方设备质量不符合要求，甲方解除本合同的，乙方应将甲方支付的全部货款退回给甲方，并向甲方支付总货款的 10%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还应赔偿甲方全部损失（包含甲方为主张权利而支付的律师费、保全费、诉讼费、公证费、鉴定费

费、交通费等一切费用)。

三、违约责任:

3.1 乙方如果不能按时供货,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应将甲方支付的全部货款退回给甲方,乙方还应向甲方一次性赔付总货款的10%作为赔偿,乙方已支付的履约保证金甲方有权不予退还。如果甲方要求乙方继续供货,乙方从合同约定交货之日起按每日总货款的万分之五赔付,直至货到之日为止。乙方还应赔偿甲方为主张权利而支付的律师费、保全费、诉讼费、公证费、鉴定费、交通费等一切费用。

3.2 乙方不得将货物委托第三方生产后贴用约定品牌,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货物的生产、加工、调试、维修等分包给第三方。乙方存在前述行为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额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还应赔偿甲方为主张权利而支付的律师费、保全费、诉讼费、公证费、鉴定费、交通费等一切费用。

3.3 若因货物质量问题造成意外事故(如人身伤害事件或甲方财产损失等),乙方应赔偿全部损失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四、技术服务:设备安装完毕后,乙方对甲方使用人员进行现场培训,并向甲方提供培训记录,设备随机使用卡片及安装合格证书。

五、售后服务:1、设备保修5年(含零配件),终身维护,保修时间按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设备一年开机率保持在95%(含)以上。设备保修期内,设备维修每占用一天保修期往后顺延七天;2、厂家或授权方应按约定提供维修服务,如不能及时提供服务,乙方承担由第三方向甲方提供维修服务产生的相关费用,且向甲方一次性支付合同总价的10%作为赔付,保修内容在约定的保修期内仍然有效;3、维修备件送达期限:国内不超过7天,国外不超过14天。每延迟一天乙方应向甲方一次性支付合同总价的0.5%作为赔付(运输、海关清关、全球供应链采购等不可控因素除外);4、必须为甲方提供原厂全新备件及

保养耗材、保障整机性能完好，一旦发现更换的非原厂全新零备件，除需更换为原厂全新零备件，乙方应向甲方一次性支付合同总价的 10%作为赔付，并需继续履行保修义务。

六、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为预付款，货到医院经验收合格并正常使用后，乙方开具设备全额发票，甲方支付余款。

七、知识产权

乙方保证享有所提供设备所需的完整知识产权，并保证甲方对设备的使用、转售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知识产权。该设备如果包含软件或其他知识产权，则应视为软件及知识产权无限期的许可甲方配合该设备使用（费用已经包含在合同价款中），如甲方因此遭受损失，乙方应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八、送达：本合同所载联系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地址、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信方式等）均为有效联系方式，一方以本合同所载任一联系方式向对方发送的任何文件或通知均视为有效送达，无论另一方是否实际收到（含拒收、退回、他人代收等情形）。任何一方变更上述有效通讯地址均需在变更发生之前至少 24 小时内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没有变更地址。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未正确履行变更通知一方承担。双方同意本合同所载联系方式亦为司法机关或仲裁机构送达法律文书的确认地址。

九、本合同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因履行合同而发生的争议，由双方直接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

十、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肆份，乙方壹份，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十一、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合同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补充协议和备忘录等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二、合同签订地：郑州市二七区大学路 43 号。

甲方（盖章）：郑州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乙方（盖章）：河南新淮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6 年 7 月 6 日

日期：2026 年 7 月 6 日

郑州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附件 1:

江西 依露得力 01-06-X100 脑部与区域组织氧饱和度监护仪 配置清单

序号	物品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产地	数量	单位	备注
1	主机（监护仪）	依露得力	01-06-X100	江西	1	台	
2	电源适配器	依露得力	/	江西	1	台	
3	前置放大器 （带连接线）	依露得力	01-06-100SP （通道 1）	江西	1	台	
4	前置放大器 （带连接线）	依露得力	01-06-100SP （通道 2）	江西	1	台	
5	大号传感器	依露得力	01-07-8004CA	江西	1	台	

备注：此配置清单按单台配置填写。

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公司盖章：



科室负责人签字：

科室盖章：



审核人签字：

盖章：



国家紧急救援基地盖章

附件 2:

售后服务承诺书

针对我方提供的设备（脑部与区域组织氧饱和度监护仪），我方做出如下承诺：

- 1、设备整机原厂质保 5 年（含零配件），保修时间按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保修期内免费更换零配件及工时费，确保开机率为 95%（含）以上。设备保修期内，设备维修占用日期每增加一天保修期往后顺延七天。
- 2、每年 4 次专业维护保养（包含耗材），详细制定年度维护计划及保养内容，每次维护保养提前一周通知甲方约定保养时间。保养内容按照原厂标准进行，包括设备清洁、性能测试及校准、必要的机械或电气检查，以及非紧急性质的预防性维护，并确保系统能按照制造商的产品规格运行的其他维护，对设备构成的功能单元进行安全、图像质量方面的检测，并提供详细保养报告及年度维修保养服务报告。乙方指定工程师每个月进行一次巡检，包括设备的安全检查、运行状态检查、并提供巡检记录。
- 3、为甲方免费提供现场维修、零备件更换等服务。
- 4、我方保证售后服务质量，不将售后服务进行外包或分包给第三方。
- 5、现场维修：乙方为甲方提供无限次免费工时和派工，无限次现场维修，节假日及非工作时间提供紧急维修，20 分钟内电话响应，2 小时内工程师到达现场，一般故障 24 小时内维修完毕。如需外地专家支持，4 小时内响应，24 小时内到达现场，原厂认证合格的专业工程师将提供快速优质的现场服务，如当场不能解决问题，提供备用机，确保不影响甲方的正常使用。
- 6、零备件更换：在合同有效期内，保证提供原厂全新零备件，本合同服务范围内的设备进行合同约定的维修，甲方不再额外支付费用。
- 7、质保期满后，负责设备的终身维修并继续提供优质的服务，储备足够的零配件备库，并

始终能以市场上最优惠的价格提供优质的配件。

8、设备配套的软件终身免费升级和使用，及时提供设备新功能信息和临床应用资料。

9、培训计划。为确保采购方相关操作人员熟练掌握本次投标所供医疗设备的操作规范、日常维护、故障排查及安全注意事项，保障设备稳定、安全、高效运行，充分发挥设备临床诊疗价值，依据国家医疗设备相关法律法规、行业标准及采购合同约定，结合设备特性及医疗机构实际需求，特制定本设备培训方案，作为投标文件核心组成部分，严格履行、全程落地。

9.1、培训总则

9.1.1 培训宗旨

秉持“专业赋能、实操为王、全程护航”的培训宗旨，以提升操作人员专业技能为核心，以保障设备规范使用为目标，通过系统化、个性化、实操性培训，确保每一位参训人员都能熟练掌握设备相关技能，降低人为操作故障，延长设备使用寿命，助力临床诊疗工作有序开展。

9.1.2 培训适用范围

本方案适用于本次投标所供全部医疗设备（含主机、配件、软件等）的相关培训活动，覆盖采购方所有使用该设备的临床科室、设备管理科室操作人员及维护人员，确保培训无死角、全覆盖。

9.1.3 培训核心目标

基础目标：使参训人员全面了解设备基本原理、结构组成、性能参数及适用范围，掌握设备正确操作流程、开关机规范及基础操作技能，能够独立完成设备日常临床使用操作。

能力目标：使参训人员掌握设备日常维护、清洁保养方法，能够识别常见故障隐患，具备简单故障排查及应急处置能力，减少设备故障发生率。

安全目标：使参训人员熟悉设备安全操作规范、风险防控要点及应急处理流程，杜绝违规

操作，防范设备使用过程中的安全隐患，保障医护人员及患者安全。

长效目标：建立培训长效机制，确保设备使用过程中，参训人员能够持续提升技能，适配设备技术升级需求，实现设备价值最大化。

9.1.4 培训承诺

免费培训承诺：质保期内，提供免费培训服务，不收取任何培训费用（含培训费、资料费、耗材费等），确保采购方参训人员足额、高质量完成培训。

专业师资承诺：配备具备设备厂家专项认证、丰富培训经验及临床实操经验的专业培训讲师，确保培训专业性、针对性。

达标保障承诺：培训完成后，组织考核，确保参训人员考核通过率 100%；未通过考核的，免费安排二次培训，直至考核合格。

持续支持承诺：培训后，提供长期技术咨询及后续补充培训服务，及时解答参训人员在设备使用过程中遇到的疑问，适配设备技术升级及人员变动需求。

9.2 培训组织安排

9.2.1 培训师资

组建专属培训团队，所有培训讲师均满足以下条件：具备医疗设备相关专业资质，持有设备厂家专项培训认证证书；拥有 3 年以上相关设备培训及临床实操经验，熟悉设备结构、原理、操作规范及常见故障处理；具备良好的沟通表达能力及培训授课技巧，能够结合医疗机构实际场景开展针对性培训。

9.2.2 培训对象

核心操作人员：采购方使用该设备的临床医护人员，负责设备日常临床操作、参数设置及基础维护，是本次培训的核心对象。

设备维护人员：采购方设备管理科室相关人员，负责设备定期维护、故障排查及与我方的服务对接，需掌握设备深度维护及故障处理技能。

备用操作人员：根据采购方需求，安排部分备用操作人员参与培训，确保设备使用人员轮班时，均能熟练操作设备，保障诊疗工作连续开展。

培训人数：不少于 3 人，我单位对培训人数不做限制，由采购方指定。

9.2.3 培训时间：

1、以幻灯演示的方式，简单介绍脑部与区域组织氧饱和度监护仪的发展及原理，使用的适应症、应用指征、禁忌症和并发症等，大约需时 15 分钟。

2、播放脑部与区域组织氧饱和度监护仪规格、配置、设计特点、型号选择、无创、微创流程和注意事项、操作流程，大约需时 15 分钟。

3、实物演示操作流程，大约需时 10 分钟。

4、实物演示机器的微创、无创连接、机器的快速启动及调整。大约 10 分钟。

5、实物演示在使用中常见问题的处理及调整，大约需时 15 分钟。

6、幻灯演示护理中注意观察的内容，大约需时 10 分钟。

7、实物演示常见报警的处理，重点是一级报警的处理，大约需时 15 分钟。

8、简介机器的日常维护与保养注意事项，大约需时 5 分钟。

9、临床医务人员的实物操作及使用中遇到的问题讨论，约需时 30—60 分钟。

总计需时：2-2.5 小时(以操作人员会独立操作为止)。

培训地点：采购方指定场地（需具备设备摆放、实操演练条件），结合设备实际安装位置，开展现场教学，确保参训人员能够直接接触设备，提升实操能力。

9.2.4 培训方式

采用“理论+实操+答疑”三位一体的培训方式，兼顾理论基础与实操能力，贴合医疗机构操作人员实际需求，具体如下：

理论授课：采用 PPT 讲解、视频演示、手册解读等方式，系统讲解设备基本原理、结构组成、性能参数、操作规范、安全注意事项、日常维护方法及常见故障排查思路，确保参训

人员掌握理论基础。

实操演练：培训讲师现场示范设备操作流程，手把手指导参训人员进行实操练习，针对操作难点、易错点进行重点讲解，确保每一位参训人员都能独立完成设备操作及基础维护，现场纠正不规范操作行为。

答疑交流：培训过程中及培训结束后，预留充足时间开展答疑交流，培训讲师针对参训人员提出的疑问、遇到的操作难题，进行详细解答，同时收集参训人员意见建议，优化培训内容。

线上支持：培训后，提供线上培训视频、操作手册电子版等资料，方便参训人员随时回顾学习；开通技术咨询热线，及时解答参训人员后续使用过程中的疑问。

9.3、培训内容设计

结合设备特性、临床使用需求及参训人员岗位特点，分模块设计培训内容，确保培训针对性、实用性，具体内容如下：

- 1、以幻灯演示的方式，简单介绍脑部与区域组织氧饱和度监护仪的发展及原理，使用的适应症、应用指征、禁忌症和并发症等，大约需时 15 分钟。
- 2、播放脑部与区域组织氧饱和度监护仪规格、配置、设计特点、型号选择、无创、微创流程和注意事项、操作流程，大约需时 15 分钟。
- 3、实物演示操作流程，大约需时 10 分钟。
- 4、实物演示机器的微创、无创连接、机器的快速启动及调整。大约 10 分钟。
- 5、实物演示在使用中常见问题的处理及调整，大约需时 15 分钟。
- 6、幻灯演示护理中注意观察的内容，大约需时 10 分钟。
- 7、实物演示常见报警的处理，重点是一级报警的处理，大约需时 15 分钟。
- 8、简介机器的日常维护与保养注意事项，大约需时 5 分钟。
- 9、临床医务人员的实物操作及使用中遇到的问题讨论，约需时 30—60 分钟。

9.4、培训考核与评估

9.4.1 考核方式

采用“理论考核+实操考核”相结合的方式，全面检验参训人员的培训效果，考核合格后方可独立操作设备，具体如下：

理论考核（占比 40%）：采用闭卷考试方式，题型包括选择题、填空题、简答题、论述题，重点考查参训人员对设备理论知识、安全规范、维护方法的掌握程度，合格分数线为 80 分。

实操考核（占比 60%）：参训人员独立完成设备开关机、参数设置、日常操作、基础维护及简单故障排查等操作，培训讲师根据操作规范性、熟练度、准确性进行打分，合格分数线为 80 分。

9.4.2 考核结果处理

考核合格：参训人员理论考核、实操考核均达到 80 分及以上，确认其具备独立操作设备的能力。

考核不合格：参训人员未达到考核合格标准的，免费安排二次培训，培训后重新组织考核，直至考核合格；若二次考核仍不合格，根据采购方需求，调整培训方案，增加培训时长及实操练习次数，确保参训人员达标。

9.4.3 培训评估

培训结束后，发放培训评估问卷，收集参训人员对培训内容、培训方式、培训讲师、培训效果的意见建议，统计分析评估结果，优化后续培训方案。

培训后 1 个月内，对参训人员进行回访，了解其设备操作情况，收集使用过程中遇到的问题，提供针对性指导，评估培训的长效效果，及时调整培训策略。

9.5、培训保障措施

9.5.1 师资保障

提前对培训讲师进行专项培训，明确培训内容、培训要求及采购方需求，确保培训讲师能

够精准对接需求，提升培训质量；建立讲师考核机制，对培训效果进行评估，确保讲师专业能力达标。

9.5.2 物资保障

准备充足的培训物资，包括培训资料、PPT 课件、操作视频、设备耗材、维修工具等，确保培训顺利开展；提前检查培训场地及设备状态，确保设备正常运行，满足实操演练需求。

9.5.3 时间保障

与采购方充分沟通，合理安排培训时间，避开医疗机构诊疗高峰期，分批次开展培训，确保参训人员能够全程参与培训，不影响正常诊疗工作。

9.5.4 后续保障

技术咨询：开通 7×24 小时技术咨询热线，培训后及时解答参训人员在设备使用过程中遇到的疑问，提供专业指导。

补充培训：根据采购方需求（如人员变动、设备技术升级），免费提供补充培训服务，确保所有设备使用人员均能熟练掌握相关技能。

资料更新：设备技术升级或操作规范调整后，及时更新培训资料，同步发放给采购方参训人员，确保培训内容与设备实际使用要求一致。

9.6、附则

本方案自本次医疗设备投标中标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与设备服务周期一致，若采购合同中有特殊约定，按合同约定执行。我方将严格按照本方案开展培训工作，确保培训质量，履行培训承诺，全力保障采购方设备规范、安全、高效运行。

生产厂家（签章）：江西依露得力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江西省吉安市井冈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深圳大道 282 号

联系人：刘见军

联系方式：18836131419